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表

## 一、依據本校學則：

第五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前項之畢業條件，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為八十五分(或GPA為4)以上或排名名次在所屬學系(組)之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經就讀學系審核為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二、申請人填寫(請親自填妥本欄，自行送請所屬學系審核)：

姓 名		學 號	
院系 (學位學程) 組別	學 院 系(學位學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組 年級	聯絡電話	
雙主修系組別	系 組	輔系系組別	系 組
擬 畢 業 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擬畢業年月	年 月
本人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最遲可於本學期結束前符合本系畢業學分數及本系畢業修課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專長：本系精進課程／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_____ (106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於本學期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申請人簽名：

## 三、審核及備查：

學 系 審 核		
審核結果	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學院	
經 年 月 日本系(所、學位學程)_____會議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列為 學年度第 學期畢業生，准予提前畢業授予學位，惟學生於學期結束時應修畢本系學分、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資格，方能領取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列為 學年度第 學期畢業生。	承辦人	
	主任 (所長)	
	院長	
教 務 處 備 查		
註冊與課務組 承辦人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教務長
本學期為修業第_____學期		

註：本表正本及會議資料影本一份由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存查，影本送申請學系備查。